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告 黃俊雄

被告 曾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360元【計算式：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面積77平方公尺×113年公告土地現值680元/平方公尺＝52,36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蘇春榕